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陕01强清54号之三

2024年7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陈为申请对被申请人西安泰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查明：西安泰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泰安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查明其财产状况，清算组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1月7日裁定终结西安泰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